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丘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,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9,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1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8日2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，因操

01 作車輛不當，擦撞同向後方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之汽車(下
02 稱0918-HB汽車)，致0918-HB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0918-
03 HB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
04 63,765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19,620元，爰依保險法
05 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
06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8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09 0918-HB汽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車廠之
11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汽車險賠案理算書(任意險)等件存卷
12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
13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
14 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0918-HB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
15 任。

16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7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8 10月3日起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1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5 法 官 郭永賦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3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